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7]475号

南京朗诗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南京朗诗公益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17]47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京朗诗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7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南京朗诗公益基金会在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三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和（二）公开募捐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 （一）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45,772.95		145,772.9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45,772.95		145,772.9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45,772.95		145,772.95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二）公开募捐情况表（公募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2. 在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 （三）公益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005,220.19

本年度总支出	212,906.2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02,575.5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000.00
行政办公支出	7,330.73
其他支出	10.1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41%

3.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 （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4.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 （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无）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包括2年）。

二、“项目直接运行费用”按照《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列支。

5.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 （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无）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合计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6.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八）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法定代 表人	委托金额 (人民币元)	委托期 限	报酬确 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 个月 (2015 年 发生)		2015 年 150,927.53 元; 2016 年 3,465.75 元	1,154,393.28

7.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委托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资产·朗诗杭州未来街 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65.75	150,927.53
合计	3,465.75	150,927.53

8.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单位
田明		出资人 理事

关联交易：无

关联方往来：

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项目余额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京朗

诗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京朗诗公益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南京朗诗公益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南京朗诗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南京朗诗公益基金会 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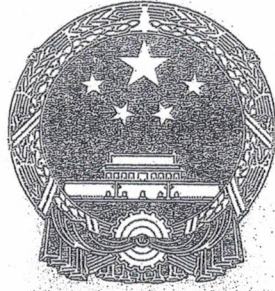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市

2017年5月31日

编号 320000002016122900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2)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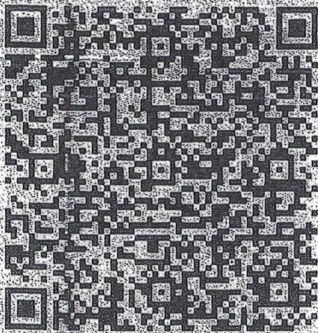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29日